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3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廖蔓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4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299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票執票人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9月25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2,752元，到期日115年6月25日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18,792元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

准予強制執行等情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係為擔保手機之分期付款，系爭本票所載到期日雖為115年6月25日，惟兩造係約定分24期清償，故系爭本票並非於115年6月25日到期。又抗告人雖有遲繳，惟抗告人於115年9月10日將繳納上月之欠款及當月應繳款項，而全部清償完畢，則抗告人否認有18,792元未清償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原裁定廢棄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不獲兌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(見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2996號卷第7頁)，本件原審法院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發票人欄有抗告人之簽名，形式上審查，抗告人為發票人，並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已符合同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上開所述，無論是否屬實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事項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院不得予以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提起他訴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鄭仰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